

## 調查報告 (公布版)

壹、案由：為國家安全局秘書室劉姓主任等，涉嫌以媒體公關餐敘為由，不實填載工作紀錄單，核銷私人餐費，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秘書室劉姓主任等3人，涉嫌以媒體公關餐敘為由，不實填載工作紀錄單，核銷私人餐費，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等情一案，經國安局依法函送本院審查，並經本院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調取該案偵查起訴之卷證資料光碟，另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22日約詢劉姓主任等相關被調查人，嗣經斟酌被調查人相同行為所受之刑事司法裁判情形，業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國安局秘書室主任劉○○、副組長黃○○及編審杜○○，於107年1月25日依計畫執行與媒體公關餐敘，於受邀之餐敘對象因故臨時未克出席之情形下，事後竟於該次用餐之發票及工作紀錄單上填載不實資訊，而仍將該筆純屬局內同仁用餐之餐費，循支用該局公關事務經費之名義辦理核銷歸墊，已觸犯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而經士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確定在案，確有違失。然審酌當日上午劉主任等一行人確已完成贈禮拜會之公關會晤行程，並續依預定之餐敘計畫至餐廳等候，嗣由於受邀之餐敘對象因故臨時未克出席，始形成僅有國安局同仁共同用餐之狀況，惟渠等因認知此屬於公務性質之延續，因而誤認仍可以支用公關事務經費之方式報支該筆用餐費用新臺幣2,460元，考量士林地院並非以貪

污犯行判處罪刑，相關違失情節尚非重大，所涉金額亦甚微，為免情輕懲重，不符比例原則，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宜由國安局依權責自行處理。

(一)國安局為規範辦理公共關係事務，順利推動國會聯絡、媒體聯繫及新聞處理、對外公關事務之協調聯繫，協力推動情報工作，有效控管經費支用，落實公款法用原則，訂有「國家安全局公共關係事務工作管理與經費支用規定」。依該支用規定第2點規定，該局公共關係事務項目包括：國會聯絡、媒體聯繫及新聞處理、對外公關事務協調聯繫等3部分。又該支用規定第5點第2款及第3款分別規定：「除已個案簽奉核定依其核定事項辦理外，公出辦理本局公共關係事務所需之便餐、贈禮及短程交通費等相關費用，由秘書室主任(或代理人)核定辦理。」、「前款經費支用及結報程序如下：1、支用經費應依據核定之『工作紀錄單』辦理；工作執行完畢後，應於原核定之『工作紀錄單』覈實填註工作要況與實際支用金額，檢附相關支出憑證，陳報秘書室主任(或代理人)核閱。2、每月彙整『工作紀錄單』及相關支出憑證，簽陳權責長官核定，辦理結報作業。」另依同點第4款規定，便餐之經費支出標準，以每人每次新臺幣(下同)800元為限，每次總金額以8,000元為限。

(二)據國安局110年4月9日檢附移送理由書，將該局簡任參事劉○○、上校組長黃○○、中校編審杜○○等3人函送本院審查，該移送理由書之移送要旨係根據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略以：該局劉○○、黃○○及杜○○明知規定支用公關事務所需便餐經費，若工作對象未共同用餐，不得報領餐費。該3名當事人於107年1月25日拜訪三立新

聞副總及總監之際，已知渠等不克出席，仍於同日中午至義式餐廳用餐，由杜○○先行支付餐費2,460元；竟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推由杜○○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上不實填載與三立新聞副總餐敘，經黃○○、劉○○逐級完成簽核程序，使主計處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據以發給杜○○餐費，足以生損害於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爰提起公訴。

- (三)案經士林地院審理後，於111年12月14日作出110年度訴字第135號判決，認定本案劉○○等3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斷。爰各處有期徒刑1年，均緩刑2年。本案原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起訴，判決理由特予敘明：被告本於其等於國安局秘書室任職期間曾辦理公關事務，以不實公關餐敘事項之本案紀錄單及填具不實內容之本案發票，憑以申辦餐費支出核銷，致國安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給付之手段，單純係以其辦理公關事務人員之身分，對於國安局審核撥發專案經費結報作業之承辦人員施用詐術，而非利用辦理其等工作內容之機會，或職務上衍生之機會，向公關對象等詐取財物，被告所為核均與其職務無關，自難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等語。檢察官嗣於該院準備程序時亦已變更起訴法條，而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士林地院上開判決作成並送達

後，公訴人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嗣該第一審判決已於112年1月30日確定，此有士林地院112年2月2日士院鳴刑溫110訴135字第1120202247號函知本院公文在卷足憑。

(四)經查，國安局秘書室中校編審杜○○依計畫簽辦「媒體聯繫及新聞處理」之公關工作，於107年1月25日上午11時許，邀同時任秘書室主任劉○○、第四組副組長黃○○及該室另一名林姓組員，共赴三立新聞拜訪新聞部兼新聞媒體事業部副總經理藍○○、新聞部總監蔡○○，並計畫隨後之午間時段，至鄰近之義式餐廳與三立新聞之藍○○、蔡○○進行餐敘，惟嗣因該日中午藍○○與蔡○○2人恰有公務會議，致未克出席用餐，遂僅有劉主任等一行4人，與當日擔任公務車駕駛之徐姓義務役士兵，於該義式餐廳內用餐後返局。嗣杜○○於同年1月28日(即該次公關公出行程3日後)在原奉核之工作紀錄單下方「工作報告」區之「工作要況」欄內填寫：「一、維繫情誼並掌握近期有關本局新聞議題。二、過程圓滿順利。三、經理蔡○○臨有會議而無法參加。」等內容，並附具當日用餐之統一發票2紙(經杜○○於其上註記「餐廳：古拉爵義式餐廳大潤發舊宗店」、「用途：與三立新聞副總經理藍○○餐敘(5人)」、「本室人員：劉主任、黃組長、杜○○(付款)、林○○奇」等文字)，循序陳由黃○○副組長及劉○○主任於工作紀錄單上核章後，將相關單據交由該局秘書室之謝姓上士情報士彙整辦理該筆便餐費用2,460元之核銷。不知情之謝姓上士即據以將該筆經費支出資料彙整納入其所負責製作之「107年1月份○○專案經費支用明細表」，並合併於107年2月6日簽辦之秘書室107年1月份專案經費結報簽呈中

提出結報，嗣經會辦主計處，該處相關審核人員於查對所附文件及相關憑證單據後未察覺有異，即陷於錯誤而將款項撥付予杜○○。

- (五)參諸國安局主計處第三組(預算執行組)組長卓○○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公關經費的結報必須要有對象，及每位人員的餐費上限，如果沒有對象，公關經費是不能結報。因為支用規定中有規定公共關係事務包含國會聯絡、媒體聯繫及新聞處理、對外公共事務協調聯繫，原則上適用支用規定的業務一定有對外的聯繫對象，所以如果餐會上聯繫對象無法出席，就不是支用規定中所稱的公共關係事務，也就不能依照支用規定辦理經費報結。本案的情況因為沒有工作對象，所以不應用公關經費結報，但可以用團體獎金來支付，團體獎金的支付僅需秘書室主任同意。不過實務上還是會發生已經點完餐但聯繫對象臨時告知不出席，這時承辦單位必須在核銷簽文或工作紀錄單上詳細載明原因，奉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後，這筆款項屬不可抗力因素而可以報支核銷。」、「如果公關餐敘對象臨時沒來，依照支用規定，工作報告的『工作要況』欄位應該覈實填寫工作對象實際並未出席，在經費支用欄位就不能填寫金額，也不能辦理報結，因為依照規定工作對象未出席就不能適用支用規定辦理核銷。」、「但是本件工作紀錄單或簽文上都沒有提及藍○○並未出席，我才誤以為藍○○有去而同意核銷」等語，可知本案經費核銷程序，並未依前揭支用規定第5點第3款所定，將當日工作對象並未出席之詳情覈實填註於工作要況中，而於工作計畫所列之工作對象包括「三立新聞副總藍○○、經理蔡○○」2人之情況下，僅於工作要況欄註明「經理蔡○○臨有會

議而無法參加」，顯有誤導審核人員錯誤認知副總藍○○是日確有出席該公關餐敘之情，不僅不符合該局公關事務經費支用規定，倘無工作對象參與，原則上不得報支公關經費之規範意旨，更已觸犯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責，確有違失。

- (六)本院調查期間詢問國安局秘書室相關涉案人員，據本案承辦參謀杜○○陳稱：「拜會結束前就有邀約餐敘，而當時三立的藍○○及蔡○○給我們的訊息是沒有直接拒絕，因此我們還是會去古拉爵餐廳等，……回去之後就照例將餐費報核銷，當時想法是說因為我們都是按計畫去執行，只是藍姓主管臨時決定無法前來，應該不影響公務餐敘的性質」、「我認為工作紀錄單只是簡要說明，會保持一個彈性空間。單據核銷的權責是在劉主任身上。因為我跟藍○○比較熟，所以我拜會離開前還特地跟藍○○說我們主任有來，請他務必要出席」；黃○○組長表示，其原係在國安局科技單位服務，至107年1月1日始接獲派令調任至秘書室第四組(公關組)擔任副組長(並代理組長職務)，公關工作對其個人而言算是一個新的領域與挑戰，本案發生在其赴任後的第三週，斯時其先將主要心力都放在較具緊急性之國會組工作，對於媒體組的業務則相對較陌生，多仰賴資深之杜○○負責處理，當天伊上午始依工作狀況評估可以一起出席，也是抱持一起去看去見習的性質等語，並稱：「因為當日在返回局裡的車程中有聽到主任已經同意本經費以公關經費結報，在杜○○將相關單據拿給我蓋章時，我就沒有仔細看，就蓋章了」；劉○○參事陳稱：「當天的拜會及餐敘都是承辦同仁預先簽擬安排好的，我們在拜會近尾聲時有提出餐敘邀約，兩位媒體朋友當下也有接受

我們的邀請，但是說公司臨時有個編採會議召開須出席，請我們先到對面餐廳，等他開完會後就會儘快過來，我們為掌握時間，因此就先到餐廳去等並預為點餐，後來才知道客人會議尚在進行沒辦法到場，然後參謀表示建議讓駕駛(也是我們局內的同仁)來食用他的餐點，所以就同意他同桌一起用餐」、「我一直認知這個是公務的延續……這只是受邀的聯繫對象臨時不能到場的狀況，我覺得這都是公務的一部分」、「這種情報工作的性質必須要保持一定的彈性空間，只要事實清楚且可以說服人，應該有彈性解決處理的方式」等語。

(七)另查，該日受邀餐敘之對象，三立新聞副總藍○○○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拜會後，杜○○有在場有禮貌性說中午一起用餐，我們禮貌性有答應，我們會以官方的說法告知如果等一下開會完有空就一起用餐，我們沒有當下拒絕，因為也不方便當下拒絕。」、「(問：是否有當下告知他們無法過去?)沒有。是說如果等一下開會完有空就一起過去。」、「印象中，我開會快到下午1點，我沒有時間聯絡杜○○○，後來杜○○○主動打電話或是用LINE問我要不要過去，我說沒有辦法過去。」三立新聞經理蔡○○○於檢察官訊問時亦證稱：「(問：你有無在國安局邀約餐敘時，當下即告知國安局無法過去?)不管任何單位來，我通常會說我等一下有會，你們先過去，我來的及再過去」，此有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足認劉主任等一行人於107年1月25日上午確已赴三立新聞辦公室完成贈禮拜會之公關會晤行程，並續依預定之餐敘計畫至餐廳等候，嗣由於受邀之餐敘對象臨時有會議耽擱而未克出席，始形成僅有國安局同仁共同用餐之狀況，亦因此突

發狀況導致原定之公關餐敘因工作對象臨時未出席而無法符合經費報支之要求。

(八)綜上，國安局秘書室主任劉○○、副組長黃○○及編審杜○○，於107年1月25日依計畫執行與媒體公關餐敘，於受邀之餐敘對象因故臨時未克出席之情形下，事後竟於該次用餐之發票及工作紀錄單上填載不實資訊，而仍將該筆純屬局內同仁用餐之餐費，循支用該局公關事務經費之名義辦理核銷歸墊，已觸犯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而經士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確定在案，確有違失。然審酌當日上午劉主任等一行人確已完成贈禮拜會之公關會晤行程，並續依預定之餐敘計畫至餐廳等候，嗣由於受邀之餐敘對象因故臨時未克出席，始形成僅有國安局同仁共同用餐之狀況，惟渠等因認知此屬於公務性質之延續，因而誤認仍可以支用公關事務經費之方式報支該筆用餐費用2,460元，考量士林地院並非以貪污犯行判處罪刑，相關違失情節尚非重大，所涉金額亦甚微，倘由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當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為免情輕懲重，不符比例原則，爰本案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部分宜由國安局依權責自行處理。

二、國安局雖訂有該局公共關係事務工作管理與經費支用規定之行政規則，然該規定並未針對原預定之公關餐敘，若遇有工作對象臨時無法出席之情形，應如何處理經費報支之疑義加以明確規範，致形成業務執行面之窒礙。衡諸該等情形確有發生之可能與實例，允宜由國安局權責單位妥為增訂及下達，俾供局內同仁遵照辦理，避免因相關規範不明確，而使同仁便宜行事甚而誤觸法網。另針對此類公關餐敘經費之支用，如何確保使用情形與奉核之工作計畫相符，並防止浮



報濫支之相關弊端一節，允應由該局一併研議，並於制度面增設相關查核機制。

(一)國安局為規範辦理公共關係事務，順利推動國會聯絡、媒體聯繫及新聞處理、對外公關事務之協調聯繫，協力推動情報工作，有效控管經費支用，落實公款法用原則，雖已訂定該局公共關係事務工作管理與經費支用規定，並於106年7月31日函頒下達在案。然該支用規定第4點、第5點各款僅就公出活動管理、人員差勤管理、車輛使用管理，以及公關事務經費支用之範圍、支用程序與支出標準等節加以規範。至於實務上可能發生，原預定之公關餐敘，嗣因工作對象因故臨時無法出席，致僅餘國安局承辦單位同仁自行用餐，類如本事件之情形，此時，究該筆費用是否仍得以公款報支核銷？或須由承辦同仁自行吸收？前揭支用規定並未明確加以規範，致生經費報支之相關疑義。

(二)卷查本案所涉相關刑事案件偵辦期間，國安局主計處第三組(預算執行組)卓組長於檢調人員偵訊(詢)時，曾表示如下之權責專業意見：

1、公關經費的結報必須要有對象，及每位人員的餐費上限，如果沒有對象，公關經費是不能結報。因為支用規定中有規定公共關係事務包含國會聯絡、媒體聯繫及新聞處理、對外公關事務協調聯繫，原則上適用支用規定的業務一定有對外的聯繫對象，所以如果餐會上聯繫對象無法出席，就不是支用規定中所稱的公共關係事務，也就不能依照支用規定辦理經費報結。本案的情況因為沒有工作對象，所以不應用公關經費結報，但可以用團體獎金來支付，團體獎金的支付僅需秘書室主任同意。不過實務上還是會發生已經點完餐

但聯繫對象臨時告知不出席，這時承辦單位必須在核銷簽文或工作紀錄單上詳細載明原因，奉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後，這筆款項屬不可抗力因素而可以報支核銷。

- 2、如果公關餐敘對象臨時沒來，依照支用規定，工作報告的「工作要況」欄位應該覈實填寫工作對象實際並未出席，在經費支用欄位就不能填寫金額，也不能辦理報結，因為依照規定工作對象未出席就不能適用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 3、國安局規定，沒有工作對象，經費是不能核銷。但有例外，這個案子，如果已經訂完餐了，之後工作對象臨時無法來，他只要在結果單上敘明原因，主計單位還是會同意讓他核銷。前提是要主任秘書以上長官同意。

(三)另查，依國安局「107年1月份○○專案經費支用明細表」第1頁所示之9筆資料中，由編審杜○○承辦會晤之餐敘/茶敘即有7項，其中有3項並無其他陪同人員。此外，據國安局主計處卓組長於偵訊(詢)過程中同時提及：「主計處只會確認出席人員名單及核銷金額是否與憑證相符，至於人員出席狀況的真實性並非主計處權責，基本上都是相信同仁所載內容」、「基本上主計人員只會針對單據金額及預算來源進行核對，至於憑證(發票)所對應的是否實際上有該餐費的支出，並不是主計人員核對的權責，是由申請人本於誠信原則自行負責。另國安局所有餐會核銷都需檢附與會人員名單，至於名單是要寫在單據上或是做成名冊，則由各單位自行決定」等語，顯示國安局主計單位人員對於相關公關餐敘之工作對象有無實際出席餐敘現場一節，實務上無從稽核，則針對此類公關餐敘經費之報支，如何防杜

同仁於工作對象未實際參與之情況下，仍自行用餐後而浮濫報支經費，俾妥適管控公關事務經費之支用，確保使用情形與奉核之工作計畫相符，允應由該局一併研議補強相關查核機制。

- (四)綜上，國安局雖訂有該局公共關係事務工作管理與經費支用規定之行政規則，然該規定並未針對原預定之公關餐敘，若遇有工作對象臨時無法出席之情形，應如何處理經費報支之疑義加以明確規範，致形成業務執行面之窒礙。衡諸該等情形確有發生之可能與實例，允宜由國安局權責單位妥為增訂及下達，俾供局內同仁遵照辦理，避免因相關規範不明確，而使同仁便宜行事甚而誤觸法網。另針對此類公關餐敘經費之支用，如何確保使用情形與奉核之工作計畫相符，並防止浮報濫支之相關弊端一節，允應由該局一併研議，並於制度面增設相關查核機制。

**調查委員：紀惠容**